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1.31港仙；
3. 考慮及批准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8年7月26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鄒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